

证券代码：872085

证券简称：群星明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群星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蔡晶斌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832,49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蒋鑫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谢诚、郭家康因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蒋涛、袁军、邹翔、李甜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董事蔡晶斌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5,832,4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5,832,4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5,832,4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5,832,4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永拓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永拓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相关专业报告，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公司拟继续聘请永拓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5,832,4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根据公司 2022 年财务情况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审计，并形成《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5,832,4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将是公司扩张升级的一年，公司经营规模 and 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，对经营性现金流的需求也将增加。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为了更好的保障公司业务的开展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，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5,832,4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5,832,4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莹，程美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《治理规则》与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群星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群星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